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收入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28,467,010	28,600,000	28,100,000	28,39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20) 利得稅	170,497,687	180,169,000	177,700,000	192,2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7,321,907	7,820,000	8,100,000	8,280,000†
(040) 物業稅	3,906,443	4,000,000	4,000,000	4,200,000
(050) 薪俸稅	79,869,791	87,619,000	88,000,000	96,470,000†
小計	261,595,828	279,608,000	277,800,000	301,150,000
050 遺產稅	10,183	8,000	8,000	8,000
060 酒店房租稅	—	275,000	—	970,000
070 印花稅	49,111,726	71,000,000	58,000,000	67,585,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1,943,419	2,554,231	2,351,000	3,417,000†
總額	<u>341,128,166</u>	<u>382,045,231</u>	<u>366,259,000</u>	<u>401,520,000</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就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就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法團、團體及合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實施。法團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由 16.5% 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繼續按 16.5% 徵稅。至於非法團業務，兩級的利得稅稅率相應為 7.5% 及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就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稅款以應課稅入息實額按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薪俸稅標準稅率兩級制由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起實施。按標準稅率計算入息淨額超過 500 萬元的納稅人的稅款時，首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按 15% 標準稅率計算，超過 500 萬元的入息淨額部分則按 16% 標準稅率計算。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就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凡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以後但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以前去世的人士，其遺產稅減至 100 元的象徵式稅款。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稅率之前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由 3% 減至 0%。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政府恢復徵收該稅項，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其他類別文件則按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印花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從價印花稅稅率則由 0.1% 至 4.25% 不等。政府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把股票交易每一方須繳納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由 0.1% 提高至 0.13%，隨後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再調整回 0.1%。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撤銷。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住宅物業的文書，無須再繳納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從價印花稅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已作修訂，與第 2 標準稅率一致。

總目 3 – 內部稅收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乘搭飛機離港或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為 120 元。政府建議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增加徵稅額至 200 元。

自內部稅收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3.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662.59 億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5,786,231,000 元(4.1%)。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2.75 億元，是由於酒店及賓館須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繳納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的稅款。就現金流量而言，政府應不會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收到酒店房租稅稅款。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減少 130 億元(18.3%)，主要由於物業市場成交額較預期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預算為 4,015.20 億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352.61 億元(9.6%)。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9.70 億元，當中已計及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恢復徵收該稅項。

在分目 070 印花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95.85 億元(16.5%)，主要由於預期物業及股票市場的表現有所改善。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10.66 億元(45.3%)，是由於預期離港乘客有所增加，以及建議把稅款由 120 元增至 200 元。